

证券代码：002548
债券代码：128036

证券简称：金新农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公告编号：2022-094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大成欣农持有公司股份 34,452,049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5.0000%。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成欣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被动稀释、因公司回购注销股份被动增持等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9.2836%降至 5.0000%。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宗交易	2020.10.20	1,810,000	8.32	0.3218
		2022.7.25	2,712,000	6.66	0.3936
		2022.7.26	750,000	6.83	0.1088
		2020.10.20	306,100	9.06	0.0544

大成 欣农	集中竞价	2020.11.4	1,718,800	8.14	0.3055
		2020.11.5	2,949,970	8.19	0.5244
		2020.11.6	634,800	8.11	0.1128
		2022.7.22	1,500,000	7.22	0.2177
		2022.7.26	1,000,000	7.22	0.1451
		2022.7.27	1,058,700	7.18	0.1536
		2022.7.29	1,808,100	7.26	0.2624
		2022.8.23	1,522,700	7.13	0.2210
	合计		17,771,170	—	2.8212

注：上述表格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为占减持当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上表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动减持

（1）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 100,576 股，导致大成欣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 0.0010%。

（2）公司于 2020 年向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8,499,507 股，此次发行导致大成欣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 1.4810%。

（三）被动增持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激励股票共计 2,089,900 股，导致大成欣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0.0196%。

（四）上述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及被动增减持累计导致大成欣农持股比例从 9.2836%降到 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大成欣农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注 1)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注 2)
舟山大成欣 农股权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2,223,219	9.2836	34,452,049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223,219	9.2836	34,452,049	5.000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	---	---	---	---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前一天（2020 年 9 月 2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62,530,791 股为计算基数；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截止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689,040,974 股为计算基数。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大成欣农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截止本公告日已减持股份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23%，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继续实施此减持计划，大成欣农将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